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6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嘉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訴訟代理人　葉美伶
　　蔡宜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即被告現居及工作地在臺中市，若由本院審理，恐怕交通不便，爰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第1項所規定。依此，住所之設定必須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且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。此雖不以戶籍登記為法定要件，但若無其他事證足認當事人已經久未居住戶籍地址，且主觀上有變更住所之意思，則戶籍登記之事實仍可作為認定當事人住所地之重要依據。另依一定

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，雖為民法第24條所規定，但若當事人基於出國留學、出外就業、在營服役、在監服刑、離家避債、逃匿等自願或非自願之事由暫時離開其住所，但仍有歸返之意思者，則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01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597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於民國95年3月21日即將戶籍遷移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迄今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。且依聲請移轉管轄狀所載，其仍指定該戶籍地址為送達處所，並以其生父為送達代收人，足證聲請人有久住該址之事實，且現仍與該處所有相當之連繫，無從認定有廢止原住所之主觀意思。又聲請人就其現居地位在臺中市之事實，雖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為據，然該契約書所載租賃期間係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，並非長期。於本院電話詢問時，聲請人亦僅陳稱其現於臺中工作，「有可能」永久居住臺中等語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不足認定其有廢止原住所、設定新住所之主觀意思。綜合上情，應認聲請人之住所地仍為新北市三峽區，且無事證可認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係於臺中市發生，其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與首揭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